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惠增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高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秀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08,266,837.19 | 1,156,482,260.22 | 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99,060,125.33 | 669,164,706.18 | -9.1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119,778.26 | -22,821,246.11 | 341.5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09,267,539.17 | 650,753,321.06 | 9.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344,580.06 | 20,234,542.07 | -299.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767,888.04 | 15,866,502.48 | -356.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 | 3.17% | 减少9.5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2 | -3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12 | -30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27,518.3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8,570.23 | 1,440,810.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0,217.57 | 132,944.56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6,747.15 | -1,145,913.27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244.94 | 5,244.94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193.90 | -37,298.06 | |
| 合计 | -18,520.51 | 423,307.1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8,017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 53,948,266 | 32.06 | 53,848,266 | 质押 | 24,36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惠增玉 | 33,346,402 | 19.85 | 33,346,402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李衍美 | 20,561,265 | 12.23 | 20,561,265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 8,287,198 | 4.93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687,698 | 2.79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顾春芳 | 1,269,992 | 0.76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朱柯蒙 | 833,640 | 0.50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吴宝华 | 819,400 | 0.49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蒋玉 | 722,000 | 0.4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王美珍 | 677,700 | 0.40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 8,287,19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8,287,198 | |
| 北京弘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687,698 | | 人民币普通股 | | 4,687,698 | |
| 顾春芳 | 1,269,992 |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69,992 | |
| 朱柯蒙 | 833,64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833,640 | |
| 吴宝华 | 819,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819,400 | |
| 蒋玉 | 722,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722,000 | |
| 王美珍 | 677,7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677,700 | |
| 于建国 | 666,1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666,100 | |
| 于江麗 | 608,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608,000 | |
| 禹志梅 | 574,8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574,8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李衍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61,795,931.14 | 189,815,612.74 | 37.92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 | 注1 |
| 应收账款 | 95,236,873.48 | 163,967,501.29 | -41.92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7,520,561.14 | 8,227,281.74 | 113.0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存货 | 163,039,030.43 | 149,569,428.93 | 9.0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90,571.99 | 7,564,538.54 | 52.10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369,667,590.41 | 232,387,840.40 | 59.0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5,261,076.13 | 7,139,298.79 | -26.3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 16,000,000.00 | -87.5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8,643,109.18 | 23,036,473.01 | -62.4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
| 营业收入 | 709,267,539.17 | 650,753,321.06 | 9.01 | 主要系报告期内调整销售政策,产品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601,778,501.97 | 492,462,039.61 | 22.20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原料价格上涨,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51,832,149.43 | 39,725,616.12 | 30.4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71,228,846.50 | 58,844,290.67 | 21.0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增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导致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3,234,389.11 | 10,509,845.68 | 25.92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款规模增大,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34,347.89 | 71,987.59 | 86.63 |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64,138.19 | 2,011,571.06 | -82.39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119,778.26 | -22,821,246.11 | 341.53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48,869.99 | 289,036.02 | -7348.09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注1: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理财产品余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惠增玉 |
| 日期 | 2019年10月24日 |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 | | |
|---|---|---|---|
| 分行业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情况(%) |
| 速冻食品 | 68,203.88 | 64,180.11 | 6.27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项情况 | | | |
|---|---|---|---|
| 产品分项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情况(%) |
| 丸制品 | 26,924.51 | 25,483.53 | 1.73 |
| 油炸品 | 18,301.63 | 20,670.48 | -11.46 |
| 蒸制品 | 5,169.60 | 4,124.34 | 25.34 |
| 串制品 | 7,573.86 | 5,976.31 | 26.73 |
| 其它类 | 6,311.57 | 4,055.50 | 55.63 |
| 贸易 | 4,922.76 | 3,869.95 | 27.20 |
| 小计 | 68,203.88 | 64,180.11 | 6.27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情况 | | | |
|---|---|---|---|
| 销售模式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情况(%) |
| 经销商模式 | 56,780.40 | 54,611.50 | 3.97 |
| 商超模式 | 927.51 | 892.76 | 3.89 |
| 终端直销模式 | 10,495.97 | 8,675.85 | 20.98 |
| 小计 | 68,203.88 | 64,180.11 | 6.27 |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 | | |
|---|---|---|---|
| 地区分部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情况(%) |
| 华北 | 19,113.29 | 20,915.64 | -8.62 |
| 华东 | 25,400.81 | 22,011.38 | 15.40 |
| 华中 | 12,401.22 | 10,325.05 | 20.11 |
| 西北 | 6,594.55 | 7,444.93 | -11.42 |
| 东北 | 2,139.24 | 1,864.56 | 14.73 |
| 西南 | 1,424.29 | 1,187.98 | 19.89 |
| 华南 | 1,112.12 | 430.58 | 158.28 |
| 境外 | 18.36 | 0 | 100.00 |
| 小计 | 68,203.88 | 64,180.11 | 6.27 |

二、2019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户

| 区域 |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
|---|---|---|---|
| 华北 | 112 | 28 | 10 |
| 华东 | 248 | 66 | 29 |
| 华中 | 44 | 6 | 9 |
| 西北 | 46 | 1 | 6 |
| 东北 | 63 | 5 | 11 |
| 西南 | 26 | 11 | 3 |
| 华南 | 38 | 5 | 0 |
| 境外 | 1 | 1 | 0 |
| 小计 | 578 | 123 | 68 |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70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云佳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114,960,183.31 | | 2,191,104,133.87 | | -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30,519,977.87 | | 1,898,672,566.94 | | 1.6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36,928,571.66 | 8.47% | 817,192,194.31 | | 1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296,324.74 | 38.18% | 103,910,260.86 | | 30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393,031.68 | 62.14% | 80,041,180.44 | | 47.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2,164,436.39 | 381.64% | 32,501,626.77 | | 138.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93 | 38.18% | 0.1443 | | 302.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93 | 38.18% | 0.1443 | | 302.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0.6% | 5.39% | | 0.8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6,676.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74,623.85 | 主要为专利和研发补助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7,853,267.07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72,972.62 |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3,830.1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88,936.43 | |
| 合计 | 23,869,080.4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79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周明杰 | 境内自然人 | 70.42% | 607,049,738 | 380,287,303 | | |
|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3% | 31,893,750 | 0 | 质押 | 31,893,750 |
| 徐素 | 境内自然人 | 2.85% | 20,504,865 | 0 | | |
|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7% | 7,009,74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0% | 5,763,060 | 0 | | |
| 李彩芬 | 境内自然人 | 0.36% | 2,565,000 | 2,565,000 | | |
| 刘记沁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397,413 | 0 | | |
| 黄修乾 | 境内自然人 | 0.28% | 2,029,060 | 1,987,800 | | |
| 陈艳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440,000 | 1,089,600 | 质押 | 1,080,000 |
| | | | | | 冻结 | 360,400 |
| 杨志杰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440,000 | 1,08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周明杰 | 126,762,43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762,435 |
|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 31,893,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93,750 |
| 徐素 | 20,504,86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04,865 |
|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9,74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9,74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763,06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63,060 |
| 刘记沁 | 2,397,413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7,413 |
| 林红宇 | 1,28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6,000 |
| 伍韬 | 1,148,2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8,220 |
| 李长福 | 1,03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4,000 |
| 丁春晋 | 1,0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8,000 |
| 刘银锋 | 1,0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8,000 |
| 李广红 | 1,0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8,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22,773.96万元,下降54.98%,主要为本期结构性存款、股东现金分红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76,910.28万元,其中新金融准则调整59,122.98万元(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入),其余增加17,787.30万元,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2,753.50万元,下降27.91%,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支付增加;

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481.94万元,下降22.80%,主要是加强预付货款的管理;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408.74万元,上涨73.04%,主要是报告期内备用金增加;

6、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期初增加650万元,其中执行新金融准则调整150万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入),其余500万元为增加了对北京酷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投资;

7、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645.84万元,增长58.95%,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8、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872.66万元,下降54.3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奖金;

9、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2,622.39万元,下降49.60%,主要是报告期内本期支付了去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12月的增值税;

10、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1,125.50万元,下降32.6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费用;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603.21万元,增长10.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深挖客户需求;

2、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244.63万元,增长24.74%,主要是报告期内税率变化按16%税率提前预缴增值税;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781.21万元,同比上升11.21%,销售费用率同比上涨0.18%,主要是报告期收入上涨;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28.20万元,下降8.96%,主要是报告期内持续深化自主经营;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61.20万元,增长17.14%,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848.70万元,增长49.18%,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引起。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4,423.09万元,下降14.47%,主要是报告期内更多的使用银行票据支付货款;

2、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1,759.75万元,下降43.52%,主要是今年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3、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增加1,200万元,增长20%,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员工股权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23.555元/股。截止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9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4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4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559.99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8月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3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注销证券结果报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1人共763.8630万份注销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另外1人76.1325万份,由于自身家庭原因,股票期权被冻结。2019年5月,公司再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2019年5月10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注销证券结果报表》,前期1人未注销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9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沪乐51%股权项目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2018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意见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明之辉51%股权项目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公告。

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海洋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6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4、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了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技术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照明工程公司及工业技术公司吸收合并税务已办结注销手续,工商变更手续正按相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 2016年03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 2016年04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 2016年0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 | 2016年05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 2016年0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 2018年04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 2018年06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17年01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 | 2017年0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